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會勘紀錄

壹、會勘事由：「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(新北市段)疏濬工程第一期」施工前協調會

貳、會勘時間：108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參、會勘地點：利達通運公司遊覽車停車場

肆、主持人：林正修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后附簽名冊)

記錄：楊蓉琪

陸、會勘意見：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：請貴局施工期間注意勿破壞排水箱涵結構，並維持流路通暢。

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：倘疏濬範圍涉及秀朗大橋橋墩部分，請貴局施工前先行辦理相關監測作業。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：施工期間本處同意借用貴局機具車輛由管制門進出，請貴局施工廠商做好門禁管制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：施工期間景文街由利達遊覽車停車場出入口至大鵬 2 號橫移門通行路段由貴局負責維管，並請確實做好交維事宜。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：提供台電管線配置圖供參。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：提供自來水管線配置圖供參。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：提供中油天然氣管線位置圖供參，請於施工前 3 日通知本公司現場測管供貴局施工參考，本公司另配合派員駐守。

利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：本公司同意貴局施工期間借道遊覽車停車場進出。

柒、會勘結論：

- 一、考量橋墩結構安全，距橋墩 60m 範圍內不進行疏濬，爰無須辦理相關監測作業。
- 二、有關疏濬範圍內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802 及 803 地號 2 筆土地，依新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30 日新北府河計字第 1081388193 號函（諒達）之會議結論三略以：「關於環快偏移補償部分，符合法令前提下可無償提供新店區莊敬段 802 及 803 地號 2 筆土地...」，惠請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函復本局同意先行使用。
- 三、查台電管線及自來水管線配置圖，管線未位於疏濬範圍內；另有關中油天然氣管線部份，請成鴻營造有限公司施工期間注意管線位置，並於施工前 3 日通知中油公司測管及派員駐守。

～以下空白～

「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(新北市段)疏濬工程第一期」

施工前協調會簽名冊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時	間	108 年 8 月 13 上午 10 時整		地	點	利達通運公司遊覽車停車場	
主	持	人	林正行		記	錄	楊蓉琪
出席人員	單	位	職	稱	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)	備 註	
	1	新北市政府水利局			楊正行		
	2	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			林淵明		
	3	新北市政府工程處	高灘地		許聖凱	89698596#311	
	4						
	5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			邱聖龍		
	6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南區營業處		郭姓	28090117 2709	
	7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		張文誠		
	8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天然氣事業部		江新育	0921455012 (02) 27962650#17	
	9	利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		吳家琪		
	10	成鴻營造有限公司			謝子松		
	11						
	12						
	13	本局工務所			林正行 楊蓉琪		
	14						